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4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兴西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65,325,98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3.722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35,988,19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2.829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337,78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829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250,57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918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39,865,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77%;反对股份24,843,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4073%;弃权股份61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789,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1.0536%;反对股份24,843,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7.0336%;弃权股份6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128%。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0,799,3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06%;反对股份23,887,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532%;弃权股份63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723,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9499%;反对股份23,887,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0693%;弃权股份6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807%。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33,498,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71%;反对股份31,198,8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673%;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125%;反对股份31,19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7390%;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485%。

4、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33,498,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71%;反对股份31,198,8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673%;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125%;反对股份31,19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7390%;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485%。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0,803,8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09%;反对股份23,603,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1%;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728,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9639%;反对股份23,603,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3.1881%;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480%。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0,649,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1%;反对股份23,758,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458%;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57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4842%;反对股份23,758,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3.6678%;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480%。

7、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39,694,5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81%;反对股份25,002,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4163%;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619,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5243%;反对股份25,002,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7.5272%;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485%。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0,78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98%;反对股份23,883,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529%;弃权股份6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708,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9022%;反对股份23,883,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0557%;弃权股份6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42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1,816,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7%;反对股份13,400,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591%;弃权股份10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741,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8.1118%;反对股份13,40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5521%;弃权股份1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61%。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0,531,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0%;反对股份13,942,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898%;弃权股份8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5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4.1274%;反对股份13,942,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2320%;弃权股份8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6406%。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9,981,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8%;反对股份14,715,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336%;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90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2.4220%;反对股份14,715,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6295%;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485%。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0,46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1%;反对股份12,813,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258%;弃权股份2,04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38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9165%;反对股份12,813,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9.7310%;弃权股份2,0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3524%。

98.5481%;反对股份25,002,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4163%;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619,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5243%;反对股份25,002,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7.5272%;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485%。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0,78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98%;反对股份23,883,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529%;弃权股份6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708,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9022%;反对股份23,883,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0557%;弃权股份6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42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1,816,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7%;反对股份13,400,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591%;弃权股份10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741,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8.1118%;反对股份13,40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5521%;弃权股份1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61%。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0,531,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0%;反对股份13,942,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898%;弃权股份8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5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4.1274%;反对股份13,942,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2320%;弃权股份8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6406%。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49,981,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08%;反对股份14,715,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336%;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90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2.4220%;反对股份14,715,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5.6295%;弃权股份6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485%。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0,46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1%;反对股份12,813,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258%;弃权股份2,04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38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9165%;反对股份12,813,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9.7310%;弃权股份2,0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3524%。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1,073,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7%;反对股份13,333,6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553%;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035,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8080%;反对股份13,333,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3440%;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48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1,111,3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48%;反对股份13,296,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532%;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035,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9246%;反对股份13,296,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2274%;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48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1,111,3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48%;反对股份13,296,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532%;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035,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9246%;反对股份13,296,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2274%;弃权股份9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48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51,951,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24%;反对股份13,296,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532%;弃权股份7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876,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8.5295%;反对股份13,296,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2274%;弃权股份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43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本律师到会议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3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6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募集资金投向

3、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豁免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至1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2/3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股东将对上述议案中第2、3、4、7、8、9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的编码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Rows include 100 (Total), 1.00 (Share issue conditions), 2.00 (Share issue plan), 2.01 (Share issue types), 2.02 (Share issue methods), 2.03 (Share issue objects), 2.04 (Share issue pricing), 2.05 (Share issue volume), 2.06 (Share issue lock-up), 2.07 (Share issue arrangements), 2.08 (Share issue location), 2.09 (Share issue validity), 3.00 (Share issue plan), 4.00 (Share issue feasibility), 5.00 (Share issue special reports), 6.00 (Share issue dilution), 7.00 (Share issue conditions), 8.00 (Share issue exemptions), 9.00 (Share issue authorization), 10.00 (Share issue authorizatio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D座七楼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20年7月23日至7月24日每天0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具体提案进行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相应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证书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 87127854
传真号码:(029) 88330170
联系人:杜晋勇 梁丹宁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Total), 1.00 (Share issue conditions), 2.00 (Share issue plan), 2.01 (Share issue types), 2.02 (Share issue methods), 2.03 (Share issue objects), 2.04 (Share issue pricing), 2.05 (Share issue volume), 2.06 (Share issue lock-up), 2.07 (Share issue arrangements), 2.08 (Share issue location), 2.09 (Share issue validity), 3.00 (Share issue plan), 4.00 (Share issue feasibility), 5.00 (Share issue special reports), 6.00 (Share issue dilution), 7.00 (Share issue conditions), 8.00 (Share issue exemptions), 9.00 (Share issue authorization), 10.00 (Share issue authorization).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票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4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娜先生、左笋斌女士和持股5%以上股东薛锦明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黄娜, 左笋斌, 合计, 薛锦明, 合计.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1,804,400股计算。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及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左贵明、曹玲杰、左嫚媪、左美丰、黄修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2、公司控股股东黄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53.6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1%,对应融资金额约4,327.58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03.6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91%,对应融资金额约10,827.58万元。黄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自有资金或债权类资产变现,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黄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